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制药”）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安制药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长安制药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长安制药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安制药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王 耕
张 武
顾维军

2020年7月14日